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威宇”）33.7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安徽威宇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2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